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業績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業績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at Harvest Maet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榮豐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83)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全年業績

榮豐聯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經重列 — 附註2.1)
收益	3	8,097	9,135
服務成本	4	(8,864)	(14,997)
毛損		(767)	(5,862)
其他收益／(虧損) — 淨額		2,510	(911)
其他收入		14	310
一般及行政開支	4	(2,342)	(3,203)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6,000)	(29,600)
經營虧損		(16,585)	(39,266)
融資收入	5	1	3
融資成本	5	(4,563)	(2,102)
融資成本 — 淨額		(4,562)	(2,099)
除所得稅前虧損		(21,147)	(41,365)
所得稅(開支)／抵免	6	(591)	213
年內虧損		(21,738)	(41,152)

	附註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經重列 — 附註2.1)
下列人士應佔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21,882)	(41,070)
— 非控股權益		<u>144</u>	<u>(82)</u>
		<u>(21,738)</u>	<u>(41,15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7	<u>(2.39美仙)</u>	<u>(4.58美仙)</u>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i>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外幣匯兌差額		<u>(2,859)</u>	<u>(2,351)</u>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24,597)</u>	<u>(43,503)</u>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24,484)	(43,210)
— 非控股權益		<u>(113)</u>	<u>(293)</u>
		<u>(24,597)</u>	<u>(43,503)</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3月31日

	附註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經重列 — 附註2.1)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0,317	68,475
投資物業		61,282	63,094
已質押銀行存款		500	1,750
		<u>112,099</u>	<u>133,319</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2,378	1,375
應收貸款	9	—	6,795
已質押銀行存款		2,531	1,56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6	880
		<u>5,175</u>	<u>10,613</u>
總資產		<u>117,274</u>	<u>143,932</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176	1,174
儲備		15,743	73,658
		<u>16,919</u>	<u>74,832</u>
非控股權益		<u>3,883</u>	<u>3,996</u>
總權益		<u>20,802</u>	<u>78,828</u>

	附註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經重列 — 附註2.1)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貸及貸款		13,535	—
可換股債券		40,265	3,810
衍生金融工具		—	213
遞延所得稅負債		14,710	15,131
		<u>68,510</u>	<u>19,154</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711	4,780
借貸及貸款		23,198	41,170
衍生金融工具		53	—
		<u>27,962</u>	<u>45,950</u>
總負債		<u>96,472</u>	<u>65,104</u>
總權益及負債		<u>117,274</u>	<u>143,932</u>

1 一般資料

榮豐聯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乾散貨船租賃及物業投資及發展。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除另有說明外，此等財務報表乃以美元(「美元」)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呈報的所有年度內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投資物業重新估值及按公平值於損益入賬的若干金融負債(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作出修改。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運用其判斷力。

於2016年5月10日，本集團完成收購高建集團有限公司(「高建」)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高建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殷劍波先生及林群女士為其最終控股股東。收購事項被視為受共同控制的業務合併，並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會計指引第5號」)所載指引，採用合併會計法入賬。綜合財務資料的比較數字已經重列。

2.1.1 持續經營基準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21,882,000美元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及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為5,355,000美元。同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較其流動資產超出22,787,000美元。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的尚未償還銀行借貸總額為33,710,000美元。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船舶市值連同相關貸款協議下抵押品價值對尚未償還借貸款項的相關比率(「船舶比率」)低於該等貸款協議規定的相關比率。就銀行借貸總額22,804,000美元而言，管理層順利與相關銀行磋商，並修訂相關船舶比率規定，故本集團於2017年3月31日已遵守經修訂船舶比率規定。

就餘下銀行借貸約10,906,000美元而言，本集團相關船舶的船舶比率低於相關貸款協議下所規定的船舶比率，使銀行有權要求本集團採取補救行動。銀行沒有提出有關要求，本集團直至批准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止尚未自銀行取得遵守或修訂船舶比率規定的豁免。根據相關貸款協議，倘本集團未能按銀行規定於指定時間內透過償還銀行借貸或增加已抵押存款採取補救行動，則可能須即時償還此銀行借貸。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有兩批40,265,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包括於2013年9月發行本金額為3,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耀豐可換股債券」）；及於2016年5月發行本金額為54,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高建可換股債券」）。同日，本集團獲最終控股公司貸款3,023,000美元。根據相關的可換股債券及貸款協議，倘出現任何有關本集團其他借貸的違約事件，債券持有人及貸款人有權要求即時償還可換股債券的相關本金額、貸款及應計利息。

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產生重大疑慮。

本公司董事已審閱本集團對2017年3月31日起十二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董事認為經計及下列各項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營運資金滿足自2017年3月31日起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承擔：

- (i) 就銀行借貸總額22,804,000美元而言，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其經修訂船舶比率規定的合規情況。倘本集團未能遵守該等經修訂船舶比率規定，董事擬與銀行磋商，並將向銀行尋求進一步修訂該等船舶比率規定或取得遵守船舶比率規定的豁免。
- (ii) 就銀行借貸10,906,000美元而言，本集團至今尚未收到相關銀行就不遵守船舶比率規定及要求採取補救行動的任何洽談。倘銀行要求任何補救行動，董事擬與銀行磋商，並將尋求修訂現有船舶比率規定或從銀行取得遵守船舶比率規定的豁免。
- (iii) 就截至2017年3月31日的兩批本金總額20,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而言，債券持有人確認，彼等並無意且不會行使權利，要求立即償還可換股債券，即使自2017年3月31日日起未來十五個月內發生允許有關要求權利的事件亦然。就餘下本金額為37,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而言，倘出現任何有關本集團其他借貸的違約事件，董事計劃與債券持有人磋商，並將要求債券持有人發出豁免。
- (iv) 就貸款3,023,000美元而言，貸款人確認，其並無意且不會行使權利，要求立即償還貸款，即使自2017年3月31日日起未來十五個月內發生允許有關要求權利的事件亦然。
- (v) 於2017年3月31日，最終控股公司耀豐投資有限公司（「耀豐」）連同本公司兩位董事殷劍波先生及林群女士（統稱「擔保人」）訂立資金承擔契據，以向本集團提供資金。本公司將全權酌情決定於契據日期十五個月內向耀豐及擔保人發出撥資通告。資金承擔總額不得超過30,000,000美元。

資金於提供時須視為予本公司之墊款，本公司須於本公司、耀豐及擔保人同意的適當時間償還，惟無論如何僅須於提取資金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後償還。

當契據日期起計十五個月後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到本金額不少於30,000,000美元的額外長期外部銀行借貸或長期融資的其他來源時(以較早者為準)，有關承擔將告失效。

- (vi) 於批准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本集團正與銀行商討重組合共19,015,000美元的銀行借貸，該銀行借貸須自2017年3月31日起十二個月內償還。
- (vii) 本集團亦將繼續尋求其他可得融資及銀行借貸，以撥支償還其現有財務責任及未來營運及資本開支。

董事認為經計及上述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為其營運提供經費並滿足自2017年3月31日起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

因此，董事信納於並認為按持續經營基礎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為合適。

儘管如上文所述，本集團管理層能否完成上述計劃及措施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本集團是否能持續經營業務將取決於本集團通過達致下列計劃產生足夠融資及營運現金流量的能力：

- (i) 本集團持續遵守銀行借貸的現有條款及條件(如適用)，與銀行就取得豁免或修訂銀行借貸的現有條款及條件(以於必要時持續遵守該等條款及條件)的磋商成功，現有銀行借貸因此將繼續向本集團提供，並將根據協定償還時間表償還；
- (ii) 於需要時與債券持有人順利磋商以取得豁免，致使本金額為37,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將繼續為本集團所用；
- (iii) 於需要時耀豐及擔保人將向本集團提供最多為30,000,000美元的資金墊款，而並將於2017年3月31日起計十二個月後償還；
- (iv) 與銀行順利磋商以重組銀行借貸，該銀行借貸須自2017年3月31日起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
- (v) 於需要時獲得更多的融資或銀行借貸來源。

假如本集團不能持續經營業務，則須作出調整降低本集團資產之賬面值至其可回收金額，為可能出現之更多負債作出撥備，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反映。

2.1.2 會計政策及披露事項變動

- (a) 本集團就2016年4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採納的新訂準則及現有準則的修訂本，但對本集團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的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式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2年至2014年週期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

- (b) 下列新準則及對現有準則的修訂本已頒佈，但於2016年4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且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於下列時間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現金流量表 — 披露計劃	2017年4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017年4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2018年4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2018年4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附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2018年4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2019年4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4年至2016年週期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	2017年4月1日或2018年4月1日(如適用)

附註： 生效日期有待確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了一個綜合框架，通過五步法來確定何時確認收入以及應當確認多少收入：

- (1) 界定與客戶的合約；
- (2) 界定合約內獨立的履約義務；
- (3) 釐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內的履約義務；
- (5) 當達成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

核心原則為公司須確認收入，以體現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數額，並反映公司預期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應得的代價。其摒棄了基於「收入過程」的收入確認模型，轉向基於控制轉移的「資產 — 負債」模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就合約成本的資本化和許可安排提供了具體的指引。它同時包括了一整套有關實體與客戶合約的性質、金額、時間以及收入和現金流的不確定性的披露要求。

管理層現正評估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方法是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中的獨立履約義務以及分配交易價格，而這可能影響收入確認的時間性。本公司董事正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全面影響。管理層將於未來十二個月對該影響進行更詳細的評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債務工具投資分為三類：攤銷成本、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以及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分類由報告主體管理債務投資的商業模式及其合同現金流的特徵決定。權益工具的投資始終按公平值計量。不過，管理層可以做出不可撤銷的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列報公平值的變動，前提是持有權益工具不是交易性的。如果權益工具是交易性的，公平值的變動應當列報在損益中。金融負債分為兩類：攤銷成本及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如果非衍生金融負債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因為負債本身的信貸風險變動而導致的公平值變動，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除非該等公平值變動會導致損益的會計錯配，在此情況下，所有公平值變動在損益中確認。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的數額其後不循環至損益。對於交易性的金融負債（包括衍生金融負債），所有公平值變動在損益中列報。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為確認減值損失引入了一個新模型 — 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模型，這是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產生虧損模式的變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含一種「三階段」方法，這種方法以初始確認後金融資產信用品質的變動為基礎。資產隨信用品質變動在這三個階段內轉變，不同階段決定主體對減值損失的計量方法及實際利率法的運用方式。新規定意味著，在對未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初始確認時，必須將12個月內的預期信用損失作為首日損失在損益中確認。對於應收賬款，首日損失將等於其整個生命期的預期信用損失。當信用風險顯著增加時，使用整個生命期的預期信用損失（而非十二個月內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適用於所有對沖關係，除了針對利率風險的組合公平值對沖。新指引將對沖會計與主體的風險管理活動作更佳配合，並較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較為「規則為本」的方法更為寬鬆。

新訂準則亦增加了披露規定和列報的改變。預期將改變本集團有關其金融工具的披露性質和範圍，尤其是在新訂準則採納的年度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導致幾乎所有租賃在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的劃分已被刪除。根據新訂準則，以資產(租賃項目的使用權)及金融負債繳納租金均獲確認，惟僅短期及低值租賃不在此列。

出租人會計處理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該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擁有375,000美元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管理層預期該等承擔對確認未來付款的資產及負債，以及本集團溢利及現金流量的分類結果不會有重大影響。

部分承擔可能因短期及低價值租賃而獲豁免，而部分承擔因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合資格作為租賃而可能須作安排。

此新訂準則必須在2019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採納。目前，本集團預計不會在生效日期前採納此準則。

除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外，本公司董事正在評估採納上述新訂準則及準則的修訂的財務影響。本公司董事將於該等新訂準則及對準則的修訂生效時予以採納。

3 分部資料

管理層根據本公司首席經營決策者(「首席經營決策者」，即執行董事)所審閱的報告釐定營運分部，以作出策略性決定及資源分配。

營運分部包括：

- 租用船舶
- 物業投資及發展
- 其他主要包括放債業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經營分部按本集團組成部分的內部報告為基準識別，其由首席經營決策者(即執行董事)定期審閱，以分配資源予分部及評估其表現。放債業務並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規定作可呈報分類之定量起點，管理層因此認為毋須呈報本分部。

經營分部的表現已根據其分部除所得稅前損益評估，並按照與綜合財務報表一致的方式計量。

分部資產乃分部用於其經營活動的經營資產。分部資產並不包括企業資產，因其均由中央管理。向董事呈報的分部資產乃以與綜合財務報表一致的方式計量。概無呈列分部負債的分析，因其並非定期提供予執行董事。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租用船舶 千美元	物業投資及 發展 千美元	其他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收益	7,879	—	218	8,097
分部虧損	(19,990)	(623)	(534)	(21,147)
折舊	(3,026)	(3)	—	(3,029)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6,000)	—	—	(16,000)
融資成本	(1,776)	(2,763)	(24)	(4,563)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經重列 — 附註2.1)				
收益	8,683	—	452	9,135
分部虧損	(38,876)	(1,191)	(1,298)	(41,365)
折舊	(5,659)	(8)	—	(5,667)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29,600)	—	—	(29,600)
融資成本	(2,063)	—	(39)	(2,102)

(b) 分部資產

	租用船舶 千美元	物業投資及 發展 千美元	其他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於2017年3月31日				
分部資產	55,809	61,344	121	117,274
於2016年3月31日 (經重列 — 附註2.1)				
分部資產	73,303	63,179	7,450	143,932

(c) 地域資料

由於船舶出租服務及放債業務在世界各地提供的性質，董事認為按地域分部劃分財務資料並無意義。就物業投資及發展業務而言，投資物業仍在發展中。因此，並無呈列地域分部收益。

(d)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於年內自個別貢獻本集團總收益逾10%的客戶所提供租賃及其他相關服務產生的收益如下：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客戶A	1,786	65
客戶B	1,665	301
客戶C	1,464	1,945
客戶D	905	194
	<u>5,820</u>	<u>2,505</u>

4 按性質分類的開支

經營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列賬：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經重列 — 附註2.1)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6,000	29,6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029	5,667
船員開支(計入服務成本)	3,136	3,317
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租金	367	354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196	171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撥備	(8)	5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1,200	2,056
	<u>1,200</u>	<u>2,056</u>

5 融資成本 — 淨額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融資收入		
利息收入	(1)	(3)
融資成本		
銀行借貸的安排費用	146	213
借貸及貸款的利息開支	1,317	1,498
可換股債券的利息開支 — 非現金	2,977	201
衍生金融工具的利息開支	123	190
	<u>4,563</u>	<u>2,102</u>
融資成本 — 淨額	<u>4,562</u>	<u>2,099</u>

6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於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2016年：16.5%)作出撥備。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乃按25%(2016年：25%)計繳企業所得稅。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的稅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的當前稅率計算。

董事認為，概無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稅項。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經重列 — 附註2.1)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33	66
— 有關過往年度調整	6	—
— 遞延所得稅	552	(279)
所得稅開支／(抵免)	<u>591</u>	<u>(213)</u>

7 每股虧損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乃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2017年	2016年 (經重列 — 附 註2.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千美元)	<u>21,882</u>	<u>41,070</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916,778</u>	<u>896,549</u>
每股基本虧損(每股美仙)	<u>2.39</u>	<u>4.58</u>

(b) 攤薄

每股攤薄虧損乃假設已轉換所有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而以經調整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擁有可能導致具攤薄潛在影響普通股的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計算有關普通股數目乃按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附帶的認購權的金錢價值，以釐定可按公平值(以本公司股份的全年平均市場股價計算)購入的股份數目。計算所得的股份數目會與假設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數目進行對比。

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由於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具有反攤薄作用，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2016年：無)。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經重列 — 附註2.1)
貿易應收款項	1,646	600
減：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	(8)	(16)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1,638	584
預付款項及按金	690	729
其他應收款項	42	54
其他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8	8
	<u>2,378</u>	<u>1,375</u>
應收貸款	—	6,79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及主要以美元計值。

期租租約收入乃提前預付15日的期租租約。

根據業界慣例，95%至100%的運費於完成裝貨及／或解除裝貨賬單後支付，任何餘下款項於完成卸貨及最終確定港口開銷、逾期索償或其他與貨運相關的費用後支付。

於2017年及2016年3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按發票日期分析如下：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經重列 — 附註2.1)
0至30日	1,258	535
31至60日	336	3
61至365日	20	44
超過365日	32	18
	<u>1,646</u>	<u>600</u>

10 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

於2016年5月10日，本集團根據日期為2015年12月23日的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完成向殷劍波先生、林群女士及殷海先生（統稱「賣方」）收購高建全部已發行股本，方式為發行本金額54,000,000美元的零票息可換股債券（「高建可換股債券」）予賣方。高建集團透過持有中國海南省的投資物業，從事物業投資及發展。

高建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本公司將發行予殷劍波先生、林群女士及殷海先生本金金額分別為22,032,000美元、21,168,000美元及10,800,000美元的普通股。於完成日期，高建可換股債券按其公平值72,572,000美元確認。

本集團及高建集團（購買方）均受殷劍波先生及林群女士共同控制。由於上述收購事項，交易需按於本報告所呈列所有期間以會計指引第5號項下的合併會計法入賬列作共同控制業務合併。

於2016年5月10日高建的主要附屬公司如下：

— 榮豐置地投資有限公司

— 榮豐地產投資有限公司

— 海南華儲實業有限公司

	本集團 (附註(i)) 千美元	高建集團 千美元	附註	調整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收益	<u>8,097</u>	<u>—</u>		<u>—</u>	<u>8,097</u>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23,287)	2,140		—	(21,147)
所得稅開支	(39)	(552)		—	(591)
年內(虧損)/溢利	<u>(23,326)</u>	<u>1,588</u>		<u>—</u>	<u>(21,738)</u>
於2017年3月31日					
資產					
非流動資產	123,385	61,286	(ii)	(72,572)	112,099
流動資產	<u>5,118</u>	<u>58</u>	(iii)	<u>(1)</u>	<u>5,175</u>
總資產	<u>128,503</u>	<u>61,344</u>		<u>(72,573)</u>	<u>117,274</u>
權益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176	20	(ii)	(20)	1,176
股份溢價	45,922	8,213	(ii)	(8,213)	45,922
可換股債券	38,954	—		—	38,954
購股權儲備	1,636	—		—	1,636
合併儲備	46	—	(ii)	(63,854)	(63,808)
其他儲備	13,636	—		—	13,636
匯兌儲備	—	(4,397)		—	(4,397)
保留溢利	(51,129)	35,414	(ii)	(485)	(16,200)
非控股權益	<u>50,241</u>	<u>39,250</u>		<u>(72,572)</u>	<u>16,919</u>
	<u>—</u>	<u>3,883</u>		<u>—</u>	<u>3,883</u>
總權益	<u>50,241</u>	<u>43,133</u>		<u>(72,572)</u>	<u>20,802</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53,800	14,710		—	68,510
流動負債	<u>24,462</u>	<u>3,501</u>	(iii)	<u>(1)</u>	<u>27,962</u>
總負債	<u>78,262</u>	<u>18,211</u>		<u>(1)</u>	<u>96,472</u>
總權益及負債	<u>128,503</u>	<u>61,344</u>		<u>(72,573)</u>	<u>117,274</u>
淨資產	<u>50,241</u>	<u>43,133</u>	(ii)	<u>(72,572)</u>	<u>20,802</u>

	如前呈報 千美元	高建集團 千美元	附註	調整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經重列 — 附註2.1)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收益	<u>9,135</u>	<u>—</u>		<u>—</u>	<u>9,135</u>
除所得稅前虧損	(40,174)	(1,191)		—	(41,365)
所得稅(開支)/抵免	<u>(66)</u>	<u>279</u>		<u>—</u>	<u>213</u>
年內虧損	<u>(40,240)</u>	<u>(912)</u>		<u>—</u>	<u>(41,152)</u>
於2016年3月31日					
資產					
非流動資產	70,218	63,101		—	133,319
流動資產	<u>10,534</u>	<u>79</u>		<u>—</u>	<u>10,613</u>
總資產	<u>80,752</u>	<u>63,180</u>		<u>—</u>	<u>143,932</u>
權益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174	20	(ii)	(20)	1,174
股份溢價	45,665	8,213	(ii)	(8,213)	45,665
購股權儲備	1,706	—		—	1,706
合併儲備	46	—	(ii)	8,718	8,764
其他儲備	13,636	—		—	13,636
匯兌儲備	—	(1,795)		—	(1,795)
保留溢利	<u>(27,800)</u>	<u>33,967</u>	(ii)	<u>(485)</u>	<u>5,682</u>
	34,427	40,405		—	74,832
非控股權益	<u>—</u>	<u>3,996</u>		<u>—</u>	<u>3,996</u>
總權益	<u>34,427</u>	<u>44,401</u>		<u>—</u>	<u>78,828</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4,023	15,131		—	19,154
流動負債	<u>42,302</u>	<u>3,648</u>		<u>—</u>	<u>45,950</u>
總負債	<u>46,325</u>	<u>18,779</u>		<u>—</u>	<u>65,104</u>
總權益及負債	<u>80,752</u>	<u>63,180</u>		<u>—</u>	<u>143,932</u>
淨資產	<u>34,427</u>	<u>44,401</u>		<u>—</u>	<u>78,828</u>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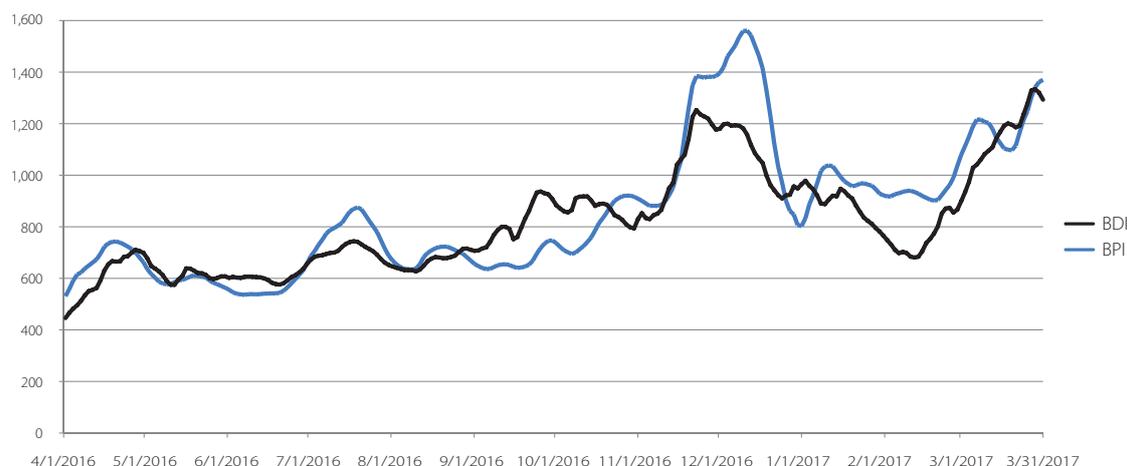
- (i) 本集團已計入72,572,000美元高建可換股債券為高建的投資成本及於合併高建集團前的原有船舶租賃業務。
- (ii) 為高建投資成本及股本抵銷儲備而作出的調整。
- (iii) 為抵銷於2017年3月31日的集團內公司間結餘而作出的調整。

本公司並無在進行共同控制合併後為使會計政策一致而對任何實體或業務的淨資產及淨利潤作出其他重大調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市場回顧

2016年4月1日-2017年3月31日波羅的海乾貨指數(BDI)、巴拿馬型船舶(BPI)日變化曲線圖



2017年3月BDI高點1,338，2016年4月BDI低點450，平均860.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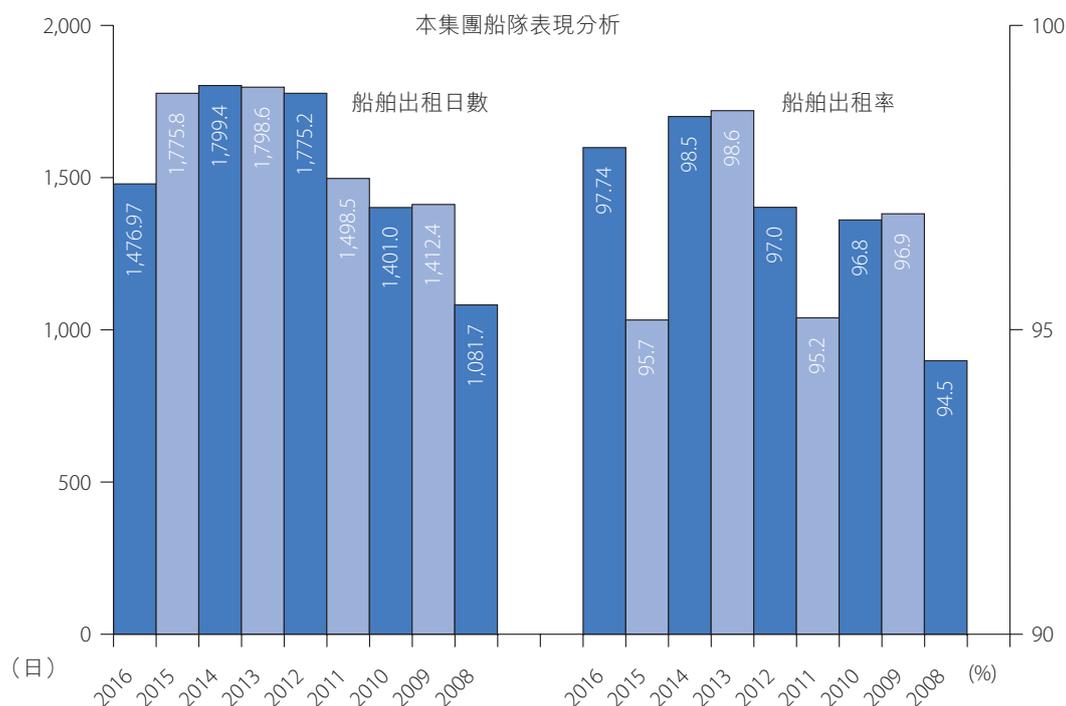
2016年12月BPI高點1,565，2016年4月BPI低點535，平均858.43

2016年乾散貨海運行業承接了上一年的低迷市場狀態，運費長期處於低位波動和徘徊，巴拿馬型船舶的運費市場直到2016年第四季度和2017年春節後才在散糧出運的季節性海運需求上升的推動下走出了一波運費上升的走勢。巴拿馬型船舶的波羅的海運費指數自2016年4月1日到2017年3月31日的平均數為858點，比上一年同期的642點回升了216點，相對應的平均日租金率為每天6,867美元，比上一年度同期的平均日租金率每天5,130美元高了1,737美元。但是乾散貨船隊的船舶供大於求和乾散貨海運需求量的增長很小等造成業界經營困難的問題依舊存在，2016年乾散貨船隊噸位的淨增長約為2%，但是海運需求量的增長卻僅約為1%，使得船舶供需不平衡的矛盾無法得到緩解，並由此在運費市場上造成了船舶期租市場成交量很少，即期運費市場則是繼續承受著低運費的壓力。在今年乾散貨海運需求量僅會增長約2%的預測下，船舶的供大於求仍然將會是主導運費走勢的主要原因，這個矛盾只能通過時間來緩解和改變，這將需要相對較長的調整週期。

在整體經濟增長緩慢，國際貨幣基金會(IMF)不斷下調經濟增長率和世界貿易總量增長率的大背景下，乾散貨海運需求量的增長在2016年徘徊於只有1%的水平，對於即期運費市場略有利好的因素是中國的乾散貨進口量有較大幅度的實質增長，其中鐵礦石的進口量超過了10億噸，年度上升約7%，煤炭進口量超過了2億噸，年度上升約23%，而且鐵礦石／煤炭／大豆的進口量都處於增長的軌道中，對乾散貨海運市場的穩定有較大的貢獻，預計今年中國大宗乾散貨的進口量仍然能夠保持增長，對即期運費的企穩和回升都能夠起到推動的作用。隨著運費市場的回升，各種船型乾散貨船二手船的船舶市場價格出現了較大幅度的回升，其中5年齡的巴拿馬型

船舶的二手價較去年同期回升了約50%，老齡船的回升幅度會更大一些，希望船價的上升能夠為運費市場的回升產生進一步的推動力，並最終改善即期運費市場的供求關係，讓運費市場儘早恢復正常。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船舶在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營運中能夠保持良好的狀態，目前船隊規模為319,923載重噸，船隊的平均船齡為11歲。本年度的船舶出租率為96.69%，處於較高的營運率水平。本集團船舶的平均日租金率約為每天5,554美元，比去年同期上升了約12%，但低於同類船舶市場指數水平的每天6,867美元，造成收入水平偏低原因是：(1)船隊中九萬噸級的超巴拿馬型船舶的市場日租金率低於標準型船，所以拉低了船隊的整體收入水平；(2)船隊中有兩艘船的年齡已達15歲，在即期市場的運作中所獲取的收入會低過在計算標準型船舶收入時所使用的5年船齡船舶的收入水平；(3)本年度有兩艘船舶到期做塢修和特檢。本集團船隊在本年度取得了安全營運沒有發生惡性事故的好成績，各船都在即期市場上營運，所有運費和租船收入都基本全額到賬，沒有大額應收款項。在船隊的船舶管理中，本集團能夠嚴格控制各項使費支出，盡力將航次使費減到最低，船舶的管理費支出也基本控制在預算之內。

為了減少經營風險和爭取較好的營運績效，本集團將繼續保持積極和謹慎的營運策略，盡力爭取為船舶定載信譽較好的租家，同時也盡力為租船人做好各項服務，爭取使船隊能夠保持良好的市場形象。

於本業績公佈日期，本集團的船隊包括四艘巴拿馬型乾散貨船，即GH FORTUNE、GH POWER、GH GLORY及GH HARMONY，總運力約為319,923載重噸。

於2015年12月23日，本公司、殷劍波先生（「殷先生」）、林群女士（「林女士」）及殷海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殷先生、林女士及殷海先生收購高建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54,000,000美元，透過發行本金總額54,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支付，並可按換股價每股股份1.096港元，按匯率7.75港元兌1.0美元，轉換為381,843,064股股份（「收購事項」）。高建透過其附屬公司間接持有海南華儲實業有限公司的91%權益，而海南華儲實業有限公司則持有位於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瓊山區紅旗鎮美典坡的兩幅土地（「土地」）。收購事項於2016年5月10日完成。根據土地的初步開發建議，土地開發將包括(i)買賣幼樹及其他苗木的貿易中心及展覽設施；(ii)服務式住宅；及(iii)辦公室、零售、停車場及其他配套設施。

有關收購事項及高建可換股債券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日期為2015年12月23日及2016年5月10日的本公司公佈及日期為2016年4月15日的本公司通函。

展望

市場展望

2017年即期乾散貨市場的運費在春節後出現了一波上升。推動運費上升的動力來自於南美洲穀物出運的季節性海運需求和中國進口鐵礦石和煤炭數量的保持和增長。市場對今年即期運費率和船舶的日平均收入的預期都比去年為高，目前的即期運費的實際成交價格也處於較高的水平，希望這種回升的態勢能夠保持一個較長的時間。但是船舶供大於求的現狀將不會有大的好轉，因為乾散貨船隊今年仍將擴大，而今年乾散貨的海運增長量的預測卻僅有約3%，因此無法改變乾散貨船舶供大於求的現狀，即期運費市場也將繼續承受著船舶供應量過大的壓力。國際貨幣基金會（IMF）對2017年全球經濟增長的預測為3.5%，比去年的增長率高，對今年世界貿易量的增長預測為3.8%，也是比去年為高，希望好轉的經濟環境和貿易環境能夠推動海運需求量的增長。在整體經濟增長緩慢的背景下，乾散貨船舶供大於求的狀態也將繼續影響市場的運費走向和影響即期運費的升幅。季節性的運輸需求雖然能在特定的時間和地點短期的推動需求的增長，但對整體市場的影響是有限的。目前因中國鐵礦石的進口量處於高位和煤炭進口量增加而推高了大船（好望角型船舶）的即期運費，市場預期今年即期市場運費將會有一波上升的行情。隨著即期運費的上升，船舶期租市場的成交開始活躍，成交量也加大，貨主和租船營運商都在鎖定噸位來控制風險，預期這會對即期運費市場產生正面的影響。

按船務經紀人公司的統計，今年乾散貨市場主要大宗貨物中中國進口的鐵礦石和煤炭的海運量都會比去年有所增長，其中鐵礦石的進口量增長為7%，煤炭的進口量增長為5%，預期會對今

年即期運費的穩定和增長有所幫助，其它貨物數量的增減對整體乾散貨海運需求量增長的影響將不會很大，但是中國對散裝糧食進口量的增長會對巴拿馬型船舶的需求量有所支持。

乾散貨船隊今年預期的增長會較去年大，因為新船訂單數量與去年相近，老船拆解的數量會隨著二手船價的回升而減少，使得船隊的規模擴大。近期船用燃料油的價格在原油價格的影響下已經有所回升，而且市場預期油價將繼續追隨原油價格的變動而波動。

基於即期運費較低和波動的市場環境，本集團將保持謹慎的營運策略，做好船舶的日常管理，努力為使用者提供較好的運輸服務，爭取將船舶以較高的租金出租給信譽可靠的租船用戶，為公司創造較好的營運收入。同時也會嚴格地控制營運使費，減少一切不必要的支出。

基於即期運費低迷的市場環境，本集團將保持謹慎的營運策略，做好船舶的日常管理，努力為使用者提供較好的運輸服務，爭取將船舶以較高的租金出租給信譽可靠的租船用戶，為集團創造較好的營運收入。同時也會嚴格地控制營運使費，減少一切不必要的支出。本集團目前物色新的發展機會及／或透過積極考慮擴展至船務業務以外的其他業務擴充其業務，豐富收入來源。

另一方面，受中國強勁經濟增長及發展所推動，中國的花卉植物市場於過去五年大幅增長。目前，中國廣東、廣西及海南省並無設有專業化管理的大型花卉植物批發貿易中心。此外，根據中國政府十二五規劃，紅旗鎮(土地所在地)被視為全國核心發展鄉鎮之一，旨在將紅旗鎮開發為區內主要旅遊景點。根據可獲得的資料，紅旗鎮的最新發展計劃將包括(其中包括)種植熱帶花卉及幼樹的高科技商業區、花卉展主題公園及酒店區。於上述開發計劃完成後，紅旗鎮預期將成為海南省其中一個核心熱帶花卉及植物高科技種植區。是次收購不僅能使本集團的業務多元化及提高本集團的現金流，而且能為本集團帶來長期及穩定的收入從而改善本集團的財務表現。

財務回顧

誠如本公司於2016年5月10日所宣佈，收購事項已於2016年5月10日完成。因此，本集團於高建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而高建透過其附屬公司間接持有海南華儲實業有限公司的91%權益及其所持有的土地。

本集團採用於本業績公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的附註2.1所提及的共同控制合併會計法處理收購事項。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比較數字已經重列，猶如實體或業務於上一個結算日或彼等首次被控制方控制時(以較短者為準)已合併。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9,100,000美元減少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8,100,000美元，減幅約為1,000,000美元或約11.4%。此包括租船收入7,900,000美元(2016年：8,700,000美元)及來自放債業務的利息收入約200,000美元(2016年：500,000美元)。本集團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年內程租租約收入減少及兩艘船舶塢修。本集團船隊的平均日均TCE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967美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5,554美元，增幅約11.8%。

服務成本

本集團的服務成本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5,000,000美元減少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8,900,000美元，減幅約為6,100,000美元或約40.9%。服務成本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本年度期間已確認船舶減值虧損後的折舊減少，以及年內燃料成本下降。

毛損

與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毛損約5,900,000美元比較，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毛損約800,000美元，差額約為5,100,000美元，而毛損率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64.2%改善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9.5%。本集團毛損率改善乃主要由於本集團船舶規模的平均日均TCE輕微改善、已確認船舶減值後的折舊減少，以及燃料成本下降。

一般及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減少約900,000美元或約27.0%，主要是由於2015年4月30日授出的購股權悉數列入開支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其他行政開支約100,000美元的下降所致。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100,000美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600,000美元，增幅約為2,500,000美元或約117.1%。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攤銷發行54,000,000美元高建可換股債券產生融資成本所致。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虧損約21,700,000美元，而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則約為41,100,000美元。有關變動主要是由於(i)本集團毛損減少約5,100,000美元；(ii)本集團船舶的減值虧損約16,000,000美元(2016年：29,600,000美元)；(iii)投資物業的估值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

年度的其他虧損1,100,000美元變為其他收益2,200,000美元；(iv)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減少；及(v)融資成本增加。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資本架構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300,000美元(2016年：約900,000美元)，其中約43.0%及約55.4%分別以美元及港元計值。未償還的銀行貸款約33,700,000美元(2016年：約41,200,000美元)及其他借貸約43,300,000美元(2016年：約3,800,000美元)以美元計值。

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即本集團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除以本集團總資產)分別約為31.3%及65.7%。於2017年3月31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增加，主要是由於2016年5月10日發行高建可換股債券所致。

本集團於2017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22,800,000美元及約35,300,000美元。情況改善主要是由於本集團船舶的非流動銀行借貸約34,400,000美元(於2016年3月31日被重新分類為本集團流動負債)沒有符合若干銀行借貸的若干船舶比率規定，使銀行有權要求本集團採取補救行動，而於2017年3月31日，毋須進行該項重新分類。此外，合共19,000,000美元的銀行借貸(須於2017年3月31日起十二個月內償還)於2017年3月31日被呈列為流動負債。

本集團定期監察目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於2015年2月17日、2015年4月28日及2017年1月19日，本公司與耀豐訂立三份貸款融通協議，貸款融通總額分別為3,000,000美元(「第一項融通」)、2,000,000美元(「第二項融通」)及3,000,000美元(「第三項融通」)。本公司已根據第一項融通、第二項融通及第三項融通提取貸款全額。第一項融通於2017年2月16日或之前償還、第二項融通於2017年4月27日或之前償還，以及第三項融通將於2019年1月18日或之前償。該等貸款融通均為無抵押並按年利率4%計息。於2017年3月31日，本公司已通過2015年6月配售新股份所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悉數償還根據第一項融通所提取的款項及第二項融通所提取的款項1,000,000美元。第二項融通的餘下所提取款項1,000,000美元已於2017年4月27日由本公司全額償還。第三項融通所提取款項尚未償還。不涉利益的董事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第一項融通、第二項融通及第三項融通均按一般或較佳商業條款訂立且並無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本集團據此接受財務資助獲得全面豁免。

於2016年6月29日，本公司與耀豐、殷先生及林女士訂立資金承諾契據(「契據」)，據此，耀豐、殷先生及林女士已承諾向本集團提供資金，而本公司須於契據日期十二個月內發出撥資通告。耀豐、殷先生及林女士向本公司所提供的資金須被視為「墊款」，而本公司須於提取資金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後償還款項。上述所結欠墊款總額於任何時候均不得超過30,000,000美元。當契據

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後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到本金額不少於30,000,000美元的長期外部銀行借貸或長期融資的其他來源時(以較早者為準)，有關承諾將告失效。

於2016年9月30日，本公司重續契據。耀豐、殷先生及林女士已承諾，當本公司於契據日期起計十四個月內發出撥資通告時將向本集團提供資金。於契據日期起計十四個月後或當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獲得本金額不少於30,000,000美元的長期外部銀行借貸或長期融資的其他來源時(以較早者為準)，有關承諾將告失效。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於2017年3月31日，本公司已重續契據。耀豐、殷先生及林女士已承諾，當本公司於契據日期起計十五個月內發出撥資通告時將向本集團提供資金。於契據日期起計十五個月後或當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獲得本金額不少於30,000,000美元的長期外界銀行借貸或長期融資的其他來源時(以較早者為準)，有關承諾將告失效。其他條款維持不變。於2016年9月30日及2016年6月29日訂立的上述契據已被此經修訂契據取代，且自2017年3月31日起不再有效。

董事認為經計入上述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為其營運提供經費並滿足其財務責任。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需求將由經營活動所得營運資金所產生的現金流、銀行貸款及本公司可能不時認為合適的其他融資途徑提供。

可換股債券

於2013年7月5日，本公司與耀豐就發行及認購第一批可換股債券訂立認購協議，本金總額為3,000,000美元，可按每股換股股份1.184港元的兌換價及按7.8港元兌1.0美元的兌換率兌換為19,763,513股股份。

發行及認購第一批可換股債券於2013年9月2日完成。發行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已悉數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發行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7月5日及2013年9月2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7月23日的通函。

於2017年3月31日，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本金額尚未償還。

誠如本公司於2016年5月10日所宣佈，收購事項已於2016年5月10日完成，而本金總額為54,000,000美元的高建可換股債券已予發行。

於2017年3月31日，高建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本金額仍未償還。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的交易及貨幣資產主要以美元計值。本集團的香港附屬公司的營運開支主要以港元計值，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則以美元計值，而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則主要以人民幣計值。由於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幣交易或結餘，故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外幣風險水平相對極低。

本集團已訂立利率掉期以對沖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或本集團浮息借貸產生的資金成本的未來波動。於2017年3月31日，未結清利率掉期的名義本金額為10,900,000美元(2016年：12,000,000美元)。

銀行貸款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13.19條的披露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倘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貸款協議，而該協議包括對任何控股股東施加特定的履約責任條件，如維持發行人股本的特定最低持有量的規定，則將會產生一般披露責任。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錄得未償還銀行貸款約33,700,000美元，而所有銀行貸款均以浮動利率計息。銀行貸款(即GH FORTUNE/GH PROSPERITY貸款、GH POWER貸款、GH GLORY貸款及GH HARMONY貸款)乃用以撥支本集團之船舶收購費用，並以(其中包括)下列各項作抵押：

- 本公司的公司擔保；
- 以本集團持有的船舶作擔保的第一優先按揭；
- 本集團持有的船舶的租金收入及保險轉讓書；
- 持有該等船舶的集團公司各自的股份的押記。

本集團已獲提供上述銀行貸款，惟須遵守以下條件(其中包括)：殷先生、林女士及／或由彼等控制的任何公司須共同持有本公司最少51%股權。

就GH POWER貸款而言，倘殷先生、林女士及曹建成先生當中任何兩人在未獲貸款人事先同意的情況下不再擔任執行董事，將屬違約事項。

於2015年5月18日，GH PROSPERITY的出售經已完成，該批GH FORTUNE/GH PROSPERITY貸款內的餘款已於同日悉數償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於本業績公佈日期，概無其他情況將觸發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13.19條下的披露責任。

附註：

1. 「GH FORTUNE/GH PROSPERITY貸款」指本金總額為16,000,000美元的兩批定期貸款，以為GH FORTUNE及GH PROSPERITY的收購費用融資或再融資。自2013年12月5日起計三個月起，該定期貸款本金額的10,400,000美元須分20期按季償還，而當中的5,600,000美元須分12期按季償還。
2. 「GH POWER貸款」指本金額為39,000,000美元的定期貸款，以為GH POWER的收購費用融資。自2008年2月11日起計三個月起，該本金須分40期按季償還。
3. 「GH GLORY貸款」指本金額為26,000,000美元的定期貸款，以為GH GLORY的收購費用融資。自提取日期起計三個月起，該銀行貸款本金額的70%須分28期按季連續償還650,000美元，而該貸款本金額餘下的30%將與最後一季還款一同償還。
4. 「GH HARMONY貸款」指本金額為16,000,000美元的定期貸款，以為GH HARMONY的收購費用融資。自2014年7月14日起計三個月起，該銀行貸款的本金額須分28期按季連續償還。

資產抵押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已就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抵押下列資產予銀行作為抵押品：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50,313	68,468
已質押銀行存款	3,031	3,313
	<u>53,344</u>	<u>71,781</u>

或然負債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薪酬及退休計劃安排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僱有95名僱員(2016年：93名僱員)。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總薪金及相關成本(包括董事袍金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約為4,300,000美元(2016年：5,400,000美元)。本集團的政策為根據相關的市場狀況制定其僱員薪酬，因此，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水平維持於具競爭力的水平，並按照僱員的表現予以調整。本集團提供的其他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醫療保險。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全年以及直至本業績公佈日期止，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經本公司作出特別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業績公佈日期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內所規定的標準。

股息

於2017年6月23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不建議向本公司股東派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的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按比例基準向本公司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知悉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業績公佈日期，公眾持股量按上市規則規定維持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5%以上的充足水平。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與本集團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並討論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宜。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對本公司採納之會計政策並無異議。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下列各節載列由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報告之摘要。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2017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

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我們謹請閣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1有關貴集團錄得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21,882,000美元。同日，貴集團的流動負債較其流動資產超出22,787,000美元。此外，於2017年3月31日，貴集團未能遵守約10,906,000美元銀行借貸的若干船舶比率規定，使銀行有權要求本集團採取補救行動，倘未能採取有關行動，可能導致銀行借貸違約。此等事件或情況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1所載的其他事宜均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令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我們就此項事宜並無發表任何保留意見。

刊發全年業績公佈及年度報告

本全年業績公佈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reatharvestmg.com)。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亦將於適當時間發送予本公司股東，並登載於上述網站。

代表董事會
榮豐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殷劍波

香港，2017年6月23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殷劍波先生、林群女士及曹建成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鈞鴻先生、陳振彬博士及韋國洪先生。